

鞍山市立山区教育局文件

鞍立教发〔2023〕40号

关于开展2023年立山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优秀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

近年来，全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要使命，教书育人，无私奉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决定2023年教师节期间，表彰一批立山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个人（立山区优秀教师、立山区优秀班主任、立山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立山区优秀德育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项目

评选表彰“立山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10个；“立山区优

秀教师”20名；“立山区优秀班主任”15名；“立山区优秀教育工作者”10名；“立山区优秀德育工作者”5名。

二、评选范围

1. 近年来,在各学校的教育教学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参加工作满5年以上(2018年9月1日前参加工作),有3年以上教学经历的教师(教育工作者)。

2. 立山区优秀班主任评选范围:需现职班主任,且近5年中有3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

3. 立山区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范围:在各类学校从事管理的干部和工作人员,教育局机关、集团管理干部和工作人员。且从事教育管理工作3年以上。

4. 立山区优秀德育工作者评选范围:需为现任道德与法制教师及政教主任、辅导员、团委书记等负责学生德育工作教师,且从事学生德育教育工作3年以上。

5.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的人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劳动模范等)、省级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级优秀教师等原则上不再参加评选。

近五年内曾荣获过市级、区级教师节综合荣誉表彰人员,不再参加本次评选。

6. 全年病事假缺勤超过15日者,不参评;有违纪记录且仍

在处分期者，不得参评；存在违反师德行为者，不得参评。

三、评选条件

（一）参评人员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

2.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3.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4. 具有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支持交流轮岗工作等，积极参加支教及送教下乡活动，成绩突出。

（二）参评先进个人的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立山区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锐意进取，

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

(2) 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育人文化，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办学实绩卓著，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3) 近3年，学校未发生有偿补课，收取红包等违法违纪行为，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或安全纠纷，校园管理受到广大及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的一致认可。

2. 立山区优秀教师

(1)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创造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2) 责任心强，认真履职，主动承担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工作量需达到规定要求。工作业绩突出，学生、家长、同事认可度较高，在区内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3)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

3. 立山区优秀班主任

(1) 能主动承担班主任工作，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班主任培训，班级管理业绩突出，所带班级形成良好的、固定的学风和班风，任教班级曾获校级及以上三好班级、文明班级等相关荣誉。

(2) 能够出色完成班主任工作职责，所带班级具有积极向上、互助友爱、团结奋进、遵纪守法、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具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

(3) 深入分析学生思想、心理、学习、生活状况。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平等对待每位学生，尊重学生人格。采取多种方式与学生沟通，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4) 积极组织开展班集体的社会实践活动，认真指导班级团队组织建设和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立山区优秀教育工作者

(1)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作出显著贡献。

(2) 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甘于奉献，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群众中有较高威望。

(3)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5. 立山区优秀德育工作者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要求，积极推进本校德育工作改革，科学开展德育管理，注重创新德育工作手段和模式。

(2) 注重德育理论学习和德育科研，有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能够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组织开展德育管理和教育工作。

(3) 积极组织开展班集体的社会实践、课外兴趣小组、社团、各种文体和主题教育活动等，注重培养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四、评选的程序和要求

1. 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教师节表彰活动是一项重要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进行公示后，上报区教育局。

2. 坚持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坚持标准；认真组织实施，保证评选结果具有公信力，确保好中选优，保证表彰含金量，推荐人选必须具有代表性、示范性。所有参选人员或者受表彰人员被举报或投诉，所涉事项经查证属

实，将取消其参评资格或者受表彰荣誉称号。

3. 参评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的，各单位每项可推荐 1 人，区教育局组织差额评选。申报人需提供近五年各项荣誉，教育教学、德育工作方面单项荣誉、公开课、科研课题，近五年度考核登记表、班主任年限证明材料(参加工作以来)等。参评优秀教育工作者的，每个单位可推荐 1 人，报送 1500 字的近五年工作述职报告。上述推荐的人选填写《2023 年立山区优秀教师（班主任、教育工作者、德育工作者）推荐表》一式两份、《2023 年立山区优秀教师汇总表》一份，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前上报，并报送《2023 年立山区优秀教师汇总表》电子版，邮箱为 aslsjyjrsk@163.com。

